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 容許使用之行政實務

農糧署
106年4月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第二章農作產銷設施條文規定
- 三、附表1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
- 四、修正草案簡要說明



一、前言

- 農業應從**產業價值鏈**觀點，因應**新興產業經營模式與空間利用需求**，突破現有的觀念，檢討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規範。
- 本署就放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條件，經農委會多次會議討論後，修正第2章農作產銷設施(第12條至第14條)及第13條附表1所定各許可使用細目相關規定，以因應新興產業需求並期符合產業發展實況。



二、第二章農作產銷設施條文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二、第二章農作產銷設施條文規定(續1)

第十三條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
- 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
- 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
- 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
- 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
- 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

第一項各款設施，依消防、環保、建築管理等法規應配置附屬設施者，其所需空間，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二、第二章農作產銷設施條文規定(續2)

第十四條 申請設置前條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符合下列條件者，經檢具經營計畫，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一規定之限制：

- 一、具農產品產、製、儲、銷實績。
- 二、配合政府政策發展農業。

依前項規定申請容許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初審後，應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複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



二、第二章農作產銷設施條文規定(續3)

103年6月25日農糧企字第1030216959號函(第12、13條)

- 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之情形者，不予同意。是以，農作產銷設施附屬衛生設備排放之廢污水，倘有上開情形，允依前開規定不予同意。至其排放之廢污水，自應符合放流水相關標準，建議申請人於其經營計畫敘明廢污水處理計畫。

103年8月8日農糧企字第1030226163號函(第13條)

- 如申請人確有設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需求，應於其經營計畫敘明所需車輛種類、大小及數量計算所需運(迴)轉空間，由受理機關依實際需求及合理性予以審認。另鑒於附屬設施種類繁多，尚難逐一系列及規範其面積，爰允由受理機關就個案計畫審酌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予以認定。

102年10月25日農授糧字第1020725680號函(第13條)

- 本案設置「發電機房」係為提供停電時緊急供應環控溫室電力之用，且經貴府審認確有設置必要，因此，尚得依上開規定配置發電機房作為前揭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之附屬設施辦理容許使用。



二、第二章農作產銷設施條文規定(續4)

103年2月25日農糧企字第1031000996號函(第13條)

- 農業設施倘為經營需要而有接電之需求，依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規定，須配合設置配電場所，始可供電，尚得依上開規定配置配電場所作為附屬設施辦理容許使用。
- 按附屬設施亦為農業設施之部分，除符合容許辦法第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外，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依同項規定，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

102年10月17日農授糧字第1020723962號函(第13條)

- 配電場所係因農業設施之需求，提供其電力而設置，爰屬輔助性質，尚無單獨設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宜將其納為「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二、第二章農作產銷設施條文規定(續5)

103年7月3日農授糧字第1031008898號函(第13條)

- 查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設施，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輛運(迴)轉空間、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及衛生設備。但車輛運(迴)轉空間，不列計於興建面積。」係考量倘因農業經營管理之需要，而需於農業設施內部設置廁所等衛生設備，前經本會101年7月17日農企字第1010117600號函示有案。合先敘明。
- 因此，上開衛生設備是否得包含浴室一節，仍應審酌是否確屬農業經營管理之需要，視個案實務及事實予以審認核處。



二、第二章農作產銷設施條文規定(續6)

104年07月31日農企字第1040228479號函

- 考量衛生設備依容許辦法第13條規定，係附屬設施性質，爰其配置空間自應衡量與申請之農業設施之主從關係性，由申請人所提具之經營計畫，依上開規定予以審認。復因個案另提出衛浴設備，恐擴大**原立法目的僅提供最基本生理需求之廁所**始予設置之考量，建議宜審慎妥處，避免衍生後續違規使用之虞，致加重違規處理之困難度。
- 又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避免地下水或土壤污染，**農業設施之施設及廢、污水排放，自不得影響周邊供農作物種植之土壤**，爰就旨案所稱農業資材室附屬設置之衛生設備，**應加強經營計畫之引用水來源及廢、污水處理審查**，並符合環保及水利相關法規之規範。至針對經營計畫所定各審查（查證）事項及主管權責機關(單位)，本會業定有相關書表格式函送相關機關參用在案（102年10月17日農企字第1020013064號函，諒達），故應協請各管權責機關(單位)協助審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俾據以裁量核處。



二、第二章農作產銷設施條文規定(續7)

103年8月19日農企字第1030227769號函(第14條)

- 依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7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略以，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有第9條規定之情形者，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得不受申請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40%之限制。復依容許辦法第9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核准或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是以，前開規定應係指「專案核准」之「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始能依其計畫核定之面積及高度興建，而得不受容許辦法第7條第1項：「不得超過申請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及容許辦法第8條規定：「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14公尺」之限制。
- 至容許辦法第14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規定，係指農業設施之設置基準或條件不受附表1規定之限制，查並未排除不受容許辦法第7條或第8條規定之限制。
- 準此，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倘擬依容許辦法第14條規定採專案核准方式辦理，貴署仍可先審酌是否符合容許辦法第9條規定之農業發展計畫所需者，並依農業發展計畫內就農業設施所需使用之面積及高度，予以核定，自得不受容許辦法第7條或第8條規定之限制。



三、附表1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

(一)類別及許可使用細目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農業生產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網室
	組織培養生產場
	育苗作業室
	菇類栽培場
農機具設施	農機具室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乾燥機房 (二)穀物儲存筒(桶) (三)濕穀集運設施
	碾米機房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農產品批發市場
	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
	農業資材室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管理室
	菇包裝包場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堆肥舍(場)
	曬場
	養蠶室



三、附表1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續1)

(一)類別及許可使用細目(續)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農田 灌溉 排水 設施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其他 農作 產銷 設施	一、農路 二、駁坎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



三、附表1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續2)

(二)農作產銷設施之可申請用地別規定

1.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2. 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3. 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

(三)通盤檢討取消需「自產」或「自有」之限制條件，並放寬設施高度、樓層或面積之限制。



三、附表1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續3)

103年1月9日農糧字第1021046207號函

「相關農作產銷設施坐落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審認原則」

- (一)申請人之經營計畫除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2條規定應敘明事項外，應另敘明該等設施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由受理審查單位審認其合理性。
- (二)在不影響生產經營環境下，申請之設施坐落位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毗連建築用地或其他使用分區土地。
 - 2.毗連既有建築物或農業設施。
 - 3.毗連道路或配置於坐落土地邊緣。
 - 4.合併申請多項設施經集中規劃配置。
- (三)已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既有農業設施，申請擴建同一許可使用細目之設施者，免再審。



三、各項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續4)

103年4月22日農糧字第1031003297號函

民眾**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作產銷設施(農機具設施、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容許使用案件，所涉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審認疑義

- 基於輔導農業設施合法化之立場，倘於容許辦法修正生效日(即102年10月11日)前已既存於特定農業區之旨揭設施，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由**貴府(局)核實審認**後，補申辦相關設施用地容許使用：
 - (一)建築主管機關違章查報之資料。
 - (二)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三)繳納水費或電費憑證。
 - (四)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五)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 (六)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

1.農業生產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	<p>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p> <p>二、本項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p> <p>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網室	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

1.農業生產設施(續)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組織培養生產場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
育苗作業室	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 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 三、最大興建面積為二千五百平方公尺。
菇類栽培場	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

103年4月7日農糧企字第1031004147號函

- **綠豆芽栽培**所需配置空間包括**植物栽培區**、採收作業區、分級包裝處理區等，除植物栽培區不需光源外，其餘作業所需空間仍需要光源，俾利相關處理作業。因此，生產綠豆芽之農業設施，允以「**農業生產設施-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提出申請。

103年4月22日農授糧字第1030710681號函

-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之附屬設施所需空間，申請人可在符合前開規定下，**依個別使用需求合理配置**。另其中所涉農業資材區，允與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業資材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無關。至溫室內配置之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在不影響植物栽培區農作物生長所需日照下，尚得以不透光材質搭建。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3)

103年7月9日農授糧字第1031010906號函

- 有關以玻璃溫室搭建，從事農作物及藻類生產，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疑義，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第2項附表1所定「農作產銷設施-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是以，溫室應以可透光之材質搭建，供為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使用。按水耕栽培(養液栽培)為農作物栽培生產方式之一，自可依規定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 另查容許辦法第21條第2項附表4所定「水產養殖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其室內養殖池最小設置比例及室內養殖生產類別設施最大興建面積比例規定，與上開農作產銷設施規定不同。爰此，本案允請申請人分案並**區分設施**後，由貴府本權責核處。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4)

104年10月06日農授糧字第1040230847號函

- 基於農業設施係輔助經營管理使用，須與農業經營密切相關，故申請設施要求所提之經營計畫內容須具合理性，並符合與農業經營之相當、必要性等原則。所稱「魚菜共生」，倘依貴府所敘，係於同一空間及同一設施，作農作及水產養殖等2種農業生產行為，為免造成申請設施面積藉以累加，宜以設施之主要用途予以審認核處，先予敘明。
- 本案從事2種農業生產行為使用之農業設施，應逕依申請人所提主要用途之設施種類予以受理，並就該設施與農業經營之相當、必要性予以審認。至主要用途之認定倘有疑義，地方政府再按設施與經營之必要性、投資金額、產值等作為判斷依據，均屬適宜。另針對兼具之使用方式，宜請申請人於經營計畫明敘，始得就其相容性予以審認核處，並確保所申請設施依核定經營計畫內容使用。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5)

104年02月02日農糧企字第1041033321號函

- 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略以，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另「網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略以，網室應以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次查同辦法第28條規定略以，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因此，**溫室及網室之頂部及四周應全部以透光材質搭建，以避免阻隔農作物生長不可或缺之日照**，並主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使用，在**不影響**農作物生長所需日照下，始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惟仍不得逾越各類農業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
- 本案貴府審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勘查時查有光線通透受阻，或以**不透光材質搭設卻未設置完全人工光源**等情事，允請貴府依上揭規定核實審認。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6)

104年10月19日農糧企字第1041017509號函

- 依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略以：「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其應指於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者而言。又該農業設施應屬可申領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物型態，始可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並歸類為屋頂型綠能設施。**爰直接以太陽能板作為屋頂(頂蓋)，允難認屬合於上開規定。**
- 另查容許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農業設施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又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案件，亦應通知能源主管機關依法處理。**至查核申請案件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之審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於本年8月25日以農企字第1040012614號函(諒達)說明「**農業主管機關得以申請人所提經營計畫之栽種作物，依農業統計年報該等作物近三年產量平均值之7成估認最低產量，作為合理農業經營事實之判定參考**」有案，併請參考。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7)

104年10月05日農糧企字第1040236214號書函

- 本案依臺端來函說明擬於**網室加蓋屋頂**，允請釐清加蓋之材質是否為上開規定所稱之**可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如屬上揭材質，鑒於農業設施應否申請建築執照之認定，係建築主管機關權責，仍應依建築主管單位意見為準據。倘非為上開材質，似與上開網室之申請基準或條件未合，則無涉農委會103年12月30日農企字第1030012942號函得免建築執照範疇。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8)

104年10月05日農糧企字第1041018049號函

- 按農業設施之容許同意，係基於農業生產事實所必要之輔助經營管理使用，並以經營計畫之合理性，以及設施設置之相當、必要性，按個案實情予以審認。
- 另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第1項所定各類農作產銷設施，**未涵蓋DIY體驗或販售之使用內涵**，爰未宜於所申請之組織培養生產場內作為「DIY體驗或加工販售場所」。
- 另有關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一節，僅說明廢棄菌種太空包將委託合法廠商進行回收，未詳與說明其回收及再利用計畫。以上應請申請人說明補正後，由貴府依容許辦法規定就個案實情核實審認。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9)

103年4月24日農授糧字第1030711090號函

- 有關申請人擬將原有農舍變更為農業設施並增建作為菇類栽培場使用一節，查類案本會業以97年5月27日農企字第0970010742號函釋在案，請貴府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本案倘該農舍依法獲准變更為農業設施，應請申請人後續應變更其農舍使用執照用途別。另接菌、養菌等作業係屬菇類栽培之一環，申請人擬依生產需要，以獨棟建築申請菇類栽培場作為操作場、接菌室、養菌室使用，本會無意見。

97年5月27日農企字第0970010742號函

- 有關農業用地上已興建之自用農舍，農民因該自用農舍已無居住之需求，且其建築物僅供農場(農業)生產經營管理之用，應得依農業用地容許做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理之規定，以該建築物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並由受理審查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委辦)之鄉鎮市區公所視農業設施及農業經營之必要性、合理性，本於職權核處。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0)

104年09月17日農糧企字第1041013028號函

- 有關以太陽能光電板取代鐵皮浪板作為農業設施之屋頂一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28條規定略以：「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其應指於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者而言，又該農業設施應屬可申領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建物型態，始可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並歸類為屋頂型綠能設施。爰直接以太陽能板作為屋頂，允難認屬合於上開規定。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1)

104年10月23日農糧企字第1041019264號函

- 本案依貴府函附經營計畫七、設施建造方式，敘明栽培場中間預留一格不放置菇架，並採用太子樓屋頂型式，以增加菇舍內通氣量，並降低室內溫度。**查太子樓屋頂型式常見於傳統菇舍，本案設施搭建型態應適合黑木耳生長。**另本案菇類栽培面積為1,080平方公尺，平均每季約產28,728公斤黑木耳，尚符合合理經濟規模之審認標準。至本案另申請集貨及包裝場所作暫存及分級黑木耳使用，尚符合前開生產規模實際需要。惟經營計畫三、生產計畫之7.採收，說明「...本菇類栽培場於種植黑木耳期間將持續與○○農場購買及汰換菌包」，建請補正**向○○農場購買菌包之證明文件。**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2)

104年10月01日農糧生字第1041065630號函

- 不同菇類品項的單位面積栽培數量、單位面積每期作產量及合理經濟規模之審認標準資料。

作物品項	單位面積栽培數量	每0.1公頃地 每期作產量	合理經濟規模	備註
香菇	40,000~45,000包 /0.1公頃	8~11.25公噸	0.2公頃以上	每包產量範圍200g~250g 一年可生產2期
木耳	70,000~90,000包 /0.1公頃	21~46公噸	0.1公頃以上	每包產量範圍300g~500g 一年可生產3期
秀珍菇	80,000包/0.1公頃	20~24公噸	0.1公頃以上	每包產量範圍250g~300g 一年可生產3期
洋菇	1000 m ² 栽培面積 /0.1公頃	10-13公噸	0.1公頃以上	每m ² 產量範圍10kg~13kg 環控菇場每年至少栽培4次以上
杏鮑菇	約15~25萬包 /0.1公頃	22-75公噸	0.1公頃以上	每包產量範圍150g~300g 一年可生產6期
白精靈	90,000~110,000包 /0.1公頃	19.8~33公噸	0.1公頃以上	每包產量範圍220g~300g 一年可生產3期

註：以上為一般常見配置，實際視業主需求可有適當調整。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3)

2.農機具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農機具室	容許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乾燥處理設施(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乾燥機房 (二)穀物儲存筒(桶) (三)濕穀集運設施	一、乾燥機房：依乾燥機及其周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附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實際需求核定。 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 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高度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碾米機房	一、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	依生產需要核定。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4)

103年1月22日農授糧字第1020244490號函

- 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尚無限制各項設施不得合併興建於同一棟建築物之規範，惟申請合併興建於同一棟建築物，雖其各項設施之興建面積得合併加總計算，但受理審查單位仍應就各項設施之功能用途是否重疊，有無合併申設之需要，依個案經營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予以核處。

103年8月14日農糧企字第1031012987號函

- 所詢得否於農業資材室放置耕耘機及碾米機一節，依容許辦法規定，允有未宜，申請人倘確有放置耕耘機及碾米機之需求，允依上開規定申請農機具室及碾米機房容許使用，及檢附自有耕耘機之農機使用證。另碾米機房部分尚無規定應檢附碾米機之農機使用證。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5)

103年3月17日農糧企字第1031034537號函

- 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機具設施-乾燥處理設施」申請基準或條件略以，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高度超過14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系爭設施係委由廠商依實際生產需求設計訂做，設施高度17.36公尺，爰申請人無法提供品牌型號等證明文件，建議貴府就其**經營計畫書及工程設計圖(包含結構說明)等資料予以裁量核處**，俾符實務需求。

105年03月21日農糧儲字第1051004864號函

- 該農會並已依計畫規定將計畫工程規劃書及設計圖送本署委託之**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進行**書面審查通過**，據以辦理採購及工程施設。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旨揭設施高度超過14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規定，因本案設施高度18.9公尺，係該農會委由廠商依實際生產需求設計訂做，可**請農會提供**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就本案計畫工程規劃書及設計圖核定函做為證明文件，予以認定。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6)

3.農產運銷加工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農產品批發市場	一、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取得籌設及經營許可。 二、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
農糧產品加工室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室(場)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作為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7)

105年01月18日農糧企字第1051000471號函

- 倘原申請集貨場之農業設施，供作「住宅」使用，即已違反上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貴府亦依區域計畫法裁罰有案。故本案違規情節尚未排除前，再次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核屬容許辦法第6條第9款所稱「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應依規定不予同意。
- 又查卷附申請資料，所擬申請變更之經營計畫涵蓋假日農夫市集、行銷在地農產品等使用內涵，非屬容許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所定農產運銷加工設施，係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及批發市場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之範疇。爰集貨運銷處理設施未宜作為假日農夫市集、行銷在地農產品等使用內涵。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8)

- 另查104年9月4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明定，興建農舍須提送經營計畫，以確保該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又同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亦明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不得申請興建。爰除加強申請農舍興建之經營計畫審核外，針對本案之農業設施已違規作住宅使用，擬逕將設施直接以申請興建農舍方式取得合法化之情形，依容許辦法及上開農舍辦法規定，在違規情節未排除前，應不得同意農舍之申請。亦無就違反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經廢止容許使用之設施物，同意得予補辦作農舍使用，以杜絕假農業設施之名，卻作住宅使用之現象。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19)

102年12月24日農糧字第1020236737號函

- 依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農業設施係與農業經營有關，並應依其經營計畫使用；復依該辦法第13條附表1「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所定申請基準或條件略以，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尚無涵蓋販售農糧加工產品之使用內涵**，爰於農糧產品加工室販售農糧加工產品，有所未宜。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0)

103年1月20日農授糧字第1020243219號函

- 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糧產品加工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未對使用之農產品原料來源有所限制，爰本案擬以自產或收購之農產品進行加工，尚無不妥。
- 至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應辦理工廠登記一節，依容許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略以「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爰依容許辦法興設之農業設施自應按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倘需辦理工廠登記者，亦得按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申請。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1)

103年7月4日農授糧字第1031038702號函

- 查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農牧用地係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次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糧產品加工室許可使用細目係指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是以，**利用農牧用地從事農糧產品加工行為，自應連結農業生產，並使用農糧產品作為原料。**合先敘明。
- 本案擬**加工使用之原料酒粕係屬製酒加工後之副產物**，似未符合前揭規定意旨，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有所未宜。

103103年08月19日農糧企字第1031040324號函

- 申請人擬**以農產原料從事酒類及酵素生產，尚符農糧產品加工範疇**。**另五葉松酒品亦為菸酒管理法允許產製酒類**，爰該經營計畫擬列為產製項目之一，本署無意見，惟仍請貴府按容許辦法相關規定核實審認。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2)

104年01月23日農糧企字第1040200419號函

- 豆乾、豆腐製作係屬利用大豆為原料從事加工之行為，惟得否申設「農糧產品加工室」之容許使用，按103年7月4日農授糧字第1031038702號函釋意旨，尚須視其所使用之大豆有無連結農業生產之事實，爰本案建請貴府按上揭原則審認。

104年01月29日農糧企字第1031044024號函

- 倘以甘蔗為主要原料製酒，自符合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之意涵。
 - 惟查本案擬使用之製酒原料除甘蔗等農產品外，尚包括非屬農產品之糖蜜，允請申請人提供蒸餾酒之製程(如榨汁、發酵及蒸餾等)及半成品或成品之各階段製成率，以利換算農產品原料使用量合理性，並據以審認是否適用申設「農糧產品加工室」之容許使用。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3)

104年06月25日農授糧字第1040221643號函

- 有關油條之製作係**使用麵粉為原料**，該原料本身允屬**加工食品**，似未符合前揭規定意旨，爰製作油條之設施，未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

104年07月27日農授糧字第1040226257號函

- 至以**加工後之醬汁**進行分裝、釀造，**已非以農糧原料從事農糧產品加工之行為**，未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產運銷加工設施(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

104年09月14日農糧企字第1041039879號函

- 有關製作**中草藥膏原料**之場所，得否申請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一節，查本案係**利用酒精或化學藥劑萃取農作物中相關成分**，供製膏藥原料，已屬**工業生產**，非屬農糧產品加工製造之一環。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4)

105年06月16日農糧企字第1050716690號書函

- **釀製啤酒**得否申請農糧產品加工室一節，涉關所使用之農糧產品有無連結農業生產之事實，查一般啤酒之製作多以**麥芽**為主要原料，經添加**啤酒花**取得獨特風味後發酵而成，自應檢視麥芽之來源是否確實鏈結地區農業生產，惟鑑於啤酒款式多元，其製程及原料使用或有差異，爰申請案應由容許使用受理機關依「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及「連結農業生產」之旨意，就申請人所提經營計畫書內容，按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予以審認。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5)

4.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農業資材室	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三十三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
管理室	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農機具設施及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
菇包製包場	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料，敘明每年（或每月）製包量、使用之滅菌鍋爐數量與容積率，並檢附廢棄物清理計畫。
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一、處理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最高處理量。 二、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6)

4.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續)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堆肥舍(場)	<p>一、堆肥舍(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處理量。不得露天堆置原物料，原料以農業生產後之副產物及剩餘物為主，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p> <p>二、堆肥舍(場)之設施面積，按其每日處理量，以每立方公尺得興建一百平方公尺為原則。</p>
曬場	最大興建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養蠶室	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得分設飼育區、儲桑區、上簇區、催青區、器具區及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7)

養蠶室所需空間說明如下：

- 1.飼育區：家蠶自卵孵化後至五齡上簇前之飼育處所，依不同齡期幼蟲生育，調整室內溫、濕度。
- 2.儲桑區：新鮮桑葉自田間採摘後，暫時儲放之處所。處所內應維持低溫高濕，以避免桑葉儲放過程中過熱及發酵。
- 3.上簇區：五齡蠶飼育五至六日後，頭胸部左右搖晃，軀體呈透明狀，口器開始吐絲，此為熟蠶。飼育人員將熟蠶集中，均勻擺放在萬年簇或滾筒簇上任其吐絲營繭之處所。
- 4.催青區：蠶卵自冷藏庫取出，消毒後，直接放置在催青處所，藉由適當的溫濕度使蠶卵胚胎發育，孵化一致。
- 5.器具區：儲放栽桑養蠶、生產外源蛋白、蛹蟲草或其它應用的過程所需要的器具等處所。
- 6.處理區：栽桑養蠶前的準備工作、生產外源蛋白所需的接種、蛹蟲草培養或其它利用家蠶發展研究之處所。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8)

102年11月20日農授糧字第1020236265號函

- 查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有關該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農業資材室之修正說明略以「改以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換算得興建面積」。爰此，**有關農業資材室未坐落之農業用地，自不宜納入併計面積及換算得興建面積。**

103年1月29日農授糧字第1030701393號函

- 有關本案**坐落農業用地界址內作道路使用之部分**，倘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係為農業經營所需之農路，則仍屬農業使用範疇，於核計農業資材室興建面積時，其面積得免予扣除；至該道路倘經審認非屬農業使用部分，仍宜參依本會96年1月14日農企字第0950174078號函說明三**先行扣除「非農業使用」之設施面積後**，再予核算農業資材室**可興建之面積。**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29)

103年6月16日農糧企字第1031009062號函

- 民眾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資材室容許使用，興建於二筆農業用地上，**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0.1公頃以上者**，即得依上揭規定申請該設施之容許使用，尚無需先將坐落土地合併後再行申請。

105年11月14日農授糧字第1051061342號函

- 容許辦法所定農業資材室申請基準或條件立法目的，係基於農業資材室作為申請土地從事農業生產活動所必須之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存放使用性質，其所**需空間與面積隨經營規模而有不同**。故興建面積係**總量**規定，即以土地面積換算可興建設施面積，實已考量該設施用途及功能、可服務農業經營之最大空間。爰不論平面或立體使用，加計之設施總使用面積，自不宜超過所定標準。
- 另考量農業資材室之用途，以及確保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應具相當衡平關係。本案建議貴局審認時，可從現況經營規模和所需資材量堆置換算適當之設施面積，又該資材為何及是否適用種植之作物，以及**堆置2樓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仍宜審慎核處，避免有違規使用之虞。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30)

103年2月7日農糧字第1020245501號函

- 有關農業資材室部分，依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是以，**多人持分之共有農業用地，申請興建之農業資材室，申請人自應取得其他共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至其興建面積，原則應以其持分之應有部分計算，惟倘經其他共有人於土地使用同意書載明其持分部分同意申請人興建者，亦得併同計算。**
- 另查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管理室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農機具設施及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最大興建面積以150平方公尺為限。」**貴府所詢花棚、鋸管網室、塑膠布溫室等無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非屬依容許辦法規定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爰未宜據以單獨申請管理室。**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31)

103年5月29日農授糧字第1031008135號函

- 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曬場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最大興建面積660平方公尺。」有關申請人申請設置曬場，允由貴局依其經營計畫內容，審酌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就個案事實本權責核處。
- 另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略以，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之10%，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之90%。爰農業用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鋪設之硬鋪面，倘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而非農業生產所需者，不宜認屬為農作產銷設施，應歸為「農舍附屬設施」，其面積應併入農舍用地面積檢討。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32)

5.農田灌溉排水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	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

6.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一、農路 二、駁崁 三、圍牆 四、擋土牆 五、其他	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33)

103年1月15日農水字第1020243196號函

- 有關蓄水池最高容量為100噸，且須以建築材質建造等相關規定一節，查本會前於98年3月16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稱容許使用辦法)第13條附表，已修正規定為：「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是以，前開於98年修正前之規定，應不予以援用。
- 上開容許使用辦法業經本會102年10月9日修正發布實施，有關蓄水設施之申請設置，應以現行規定辦理。



(四)各項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續34)

103年5月5日農糧企字第1031006088號函

- 本案○君申請長72.5公尺、寬0.6公尺供運輸農機具、肥料、農產品使用之水泥鋪面便道，前經本署以103年3月11日農糧企字第1030205620號函復貴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其他農作產銷設施-農路」項目予以審認核處，俾避免應適用各項申請基準或條件之農作產銷設施，因未符規定者，即採更改名稱方式而改以「其他」項目申請。

103年8月6日農授糧字第1031010995號函

- 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13條附表1所定「其他農作產銷設施-農路」之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申請該項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尚無長度及寬度之限制。合先敘明。
- 查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4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坡地農場水土保持規劃包含農路系統，項目包括農路、園內道或作業道等。又農路設計規範第1點規定「為執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75條第2項之規定，提供農路規劃、設計之原則，及辦理既有農路之改善，減少非必要之開挖及破壞，特訂定本規範。」第2點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修築農路，其工程規劃、設計等，悉依本規範辦理。」本案……似屬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園內道或作業道等，實務上是否適用農路設計規範規定，允由貴府審認。



(五)其他相關函釋

105年03月25日農授糧字第1051005507號函

- 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6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農業用地不得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事。另針對農業用地上先行施作之農業設施，除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8條所定「從來使用」情形並檢具證明文件，得免由申請人再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外，餘均應依容許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使用。
- 又「農舍」係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合法申請興建之建築物，未經合法申請之農舍係為違規建物，尚非屬農舍。爰本案農業用地經現勘有所稱未經申請先行施設之建物，倘屬未能適法申請者，依上開容許辦法同條文規定，所擬申請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不予同意。



四、修正草案簡要說明

- 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增訂「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之環控栽培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
- 網室：其材料、結構特性並考量作物需光照，無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可行性，增訂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俾符實際。
- 集貨運銷處理室：增列相關興建面積核算標準，以提供審查依據。
- 農產品批發市場：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規範批發市場之籌設程序係分階段，第1階段為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籌設。第2階段，於籌設完竣，經營主體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營業。該設施申請容許使用，屬第1階段，爰配合該法予以修正，俾符實際。
- 農糧產品加工室：其農糧原料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
- 農業資材室：鑒於農舍已有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之使用性質，已興建農舍之土地不宜再興建農業資材室，爰增列不得興建農業資材室之條件。同時並適度下修農業用地得換算申請興建設施之面積，並限縮得申請之最大興建面積。



四、修正草案簡要說明(續1)

- 管理室：查管理型農作產銷設施，如農機具設施及農產運銷加工設施等，可依本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配置管理區等附屬設施空間，爰不宜再單獨配置管理室，申請人如有需求，應配置管理區，其申設面積併同主要設施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予以檢討，至農業生產設施，因其管理空間建築性質與主要設施形態迥異，故仍有管理室之需求，爰修正第1款。增列第2款部分理由同農業資材室。
- 菇包製包場及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配置從事該等農業經營所需設備。
- 堆肥舍(場)：規範最大興建樓地板面積。
- 曬場：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考量茶葉產業之曬菁場需求，例外明定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另考量農作產銷設施已放寬樓層之限制，爰有最大興建面積限制之農作產銷設施，統一規範為樓地板為面積計算基準。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